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提前收到并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和了解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2019年度，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大华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原则，恪尽职守、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发表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。大华所执业资格完备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符合公司审计工作对独立性和客观性的要求，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重胜_____ 李培根_____ 贾洪文_____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